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956號

原　　告　陳○○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被　　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訴訟代理人　蔡仲恩

　　孫慶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要領：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

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號、19年上字第363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3日在被告店內與會員B男發生身體擦撞，B男向被告申訴原告性騷擾，被告即於114年8月4日終止契約，致原告無法繼續使用被告健身設施，嗣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於115年1月間認定不成立性騷擾，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另行加入其他健身房所支出之相關費用及其他因此所生之損害新臺幣（下同）18,000元等語，但被告否認原告對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由主張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原告，就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有何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及原告受有18,000元之損害，且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何不法侵害行為或不完全給付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惟查，原告僅提出臺北市政府115年1月29日函、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健身俱樂部會員合約書為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第17頁、第19頁），無從證明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或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亦不足以證明原告所述18,000元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尚難認原告對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另參以被告就其所辯：被告於114年8月4日訪談原告時，原告稱係不小心觸碰B男，原告親簽之切結書記載原告因不正當碰觸之行為符合兩造間會員合約書第9條第4項「…、影響其他會員使用權益者」事由，被告終止原告會籍，並記載原告不得異議等語，業據被告提出兩造間會員合約書、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原告對該會員合約書、切結書上其簽名為真正亦未爭執，堪認原告於114年8月4日依兩造間會員合約書第9條第4項約定終止契約，原告已簽署切結書表示不異議，自難認被告有侵權行為或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情形。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8,000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被告所提其他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繳納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必要時得以之作為附件。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